

证券代码：873888

证券简称：西普尼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21日15:00—2024年2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88	西普尼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 A3 栋 4/F 北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06）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4-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09）。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不进行权益分派。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A3栋4/F北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阳金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A3栋4/F北座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25502659

传 真：0755-25502659

邮政编码：518109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住宿及通讯费用自行承担。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